

河南省商丘市气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商丘市气象局认真贯彻省局关于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同时，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工作

1.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和《河南省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文件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工作规范，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调整设置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及信息管理基础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 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及时主动按要求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行标准指导清单、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人事任免及气象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预警信息及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做好重大天气过程、关键农事季节。环境气象服务等气象服务信息布工作。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通过多渠道发送预报预警，预警信息总接收人次 7600 万余次。

3. 加强平台建设，推进新媒体规范运行。我局高度重视平台建设，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由专人负责管理。依托网站、微博、微信、便民网等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气象服务和预警信息，通过多种途径扩大信息发布受众面和影响力。全年在商丘市气象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3000 余条，组织召开新闻通报会和联合采访 16 次，微博“商丘气象”、微信“商丘市气象”公众号粉丝量 2023 年继续位居全省气象部门前列。

4. 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监管机制，将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等管理落实到人。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业务培训和年度考核。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商丘市气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但尚存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内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新媒体信息公开互动不够，公开内容图片、视频等形式较少。

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及形式，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提高公开时效，

优化公开流程，不断丰富解读形式，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